



从“文物保护”走向“文化遗产保护”

单霁翔 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从“文物保护”走向“文化遗产保护”

单霁翔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文物保护”走向“文化遗产保护”/单霁翔著.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5618-2842-7

I.从… II.单… III.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3955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欢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 300072)
电话 发行部: 022-27403647 邮购部: 022-27402742
印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185mm×210mm
印张 14.33
字数 344千字
版次 2008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11月第1次
定价 49.00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篇 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兴起与进步

与悠久的人类文明史相比，真正意义的文化遗产保护历史只是短暂的一瞬。但是纵观这一充满艰难和曲折的保护历程，人们可以从中发现鲜明的发展趋势，就是随着时代的发展，保护内涵越来越扩展，保护范围越来越广泛，保护内容越来越丰富，保护行动与社会生活的关联度越来越高。国际社会通过不断摸索、不断探求、不断前进，将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扩展到一个又一个领域，推向一个接一个高潮。文化遗产在文化领域中所具有的特殊性，也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



意大利罗马

1. 早期文物保护的历史发展进程	06
2. 《世界遗产公约》的共识与影响	10
3. 近年文化遗产概念的发展与演变	13

第1章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与演变

国际社会经过数百年来思想演变，对文物的认识逐渐深化，呈现出不断发展的趋势。保护的目的是从对古物的收藏，扩展到集保护、研究和教育于一体的综合目标；保护的主体从可供人们欣赏的艺术品，到各种文化遗址和历史建筑，再扩展到历史街区、历史城镇以及独具文化特色的历史性城市；保护的主体也从物质文化遗产扩展至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相互联系生成的文化景观、文化空间。从“文物”走向“文化遗产”，在这一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征途上，人们逐渐达成共识。

1. 早期文物保护的历史发展进程

世界各国都有各自的文物保护和研究的传统。在古代,对文物的收集和保存,大都是从对艺术珍品的收藏开始的,其动机和目的无论是对物质财富的占有,还是对精神财富的享受,在客观上都使一些文物保存了下来。在欧洲,从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到中世纪,皇室、贵族和教会收藏各种古代珍品和宗教遗物之风甚盛,一些学者和教会也曾经尝试比较系统地对搜集到的古代文物进行带有研究和教育性质的展示,比如许多国家的中世纪大教堂都设有为收藏和陈列各种珍品的专室。欧洲文艺复兴促进了人们对早期文化艺术研究的兴趣,开始注意收集古希腊、古罗马时代的雕刻和艺术作品。之后,又扩大到埃及、两河流域等地的古迹、古物。搜集、保管文化珍品的古物爱好者日益增多的同时,也有一些人采取非科学手段,对古遗址和古墓葬肆意拆毁和挖掘,掠走大量文化珍品。这虽然使一些重要的文物得以保存,但是却造成了对不可移动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前所未有的破坏。“在欧洲,对文物建筑和历史纪念物的保护,就其广泛的意义而言,至少可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到了文艺复兴时期,才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保护和修复工作真正开始引起重视,应该说是始于18世纪末,至于这项工作的科学化,它的一些基本概念、理论和原则的形成,则是从19世纪中叶起,近一百多年来发展和演变的结果。”^①

直到19世纪中叶,进化论逐步成为欧洲思想领域的主流。科学、技术和文化的进步,把人们的思想从上帝造人的神话桎梏中解放出来,人们开始重新认识宇宙,认识自然,也重新认识人类自身发生发展的历史。在这一背景下,以收藏为主要职能的博物馆在类型和职能上都有了新的发展,兼备收藏、科研、教育三种职能的现代形态的博物馆在欧美各国普遍出现;对文物建筑的研究和保护也作为专业科学开始发展起来。同时,现代考古学作为一门严谨的科学得以诞生。“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科学的进步导致人们观念形态变化的反映,是人们对文物价值认识的觉醒。”“考古研究对象、古建筑和博物馆藏品,都是属于文物的范围。从过去把文物视为古董的观念,发展到把文物作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见证,标志着人们对文物价值的认识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也扩大了文物概念的范围。这种新观念的形成,才把文物的保护和研究真正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从而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②

^① 王瑞珠.国外历史环境的保护和规划.台北:淑馨出版社,1993.

^② 谢辰生.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文物.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20世纪上半叶,战争频仍,无数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物遭到毁灭和破坏。国际社会针对由于作战技术的发展和武器能量的加强,使文物处于日益增加的危险之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54年在海牙通过了《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以减少战争对文物的毁灭威胁。另一方面,进入20世纪,现代考古学在理论上有了很大发展,田野考古发掘技术也有了显著提高,使人们认识到对地下埋藏的文物进行非科学发掘的破坏性和危害性,195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马德里通过了《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从而加强了对地下文物的保护。20世纪,现代博物馆在世界范围内的蓬勃发展,对保护、研究文物以及发挥文物作用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博物馆藏品日益丰富的同时,科学研究的职能也在不断加强。现代博物馆不仅是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研究的重要场所,而且对于古遗址、古墓葬等不可移动文物,经科学发掘之后,建起各种形式的遗址博物馆进行保护和展示。为了进一步推动博物馆普及教育及传播文化,196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巴黎通过了《关于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最有效方法的建议》,以鼓励博物馆更加积极地融入社会文化生活。

现代文物建筑保护理论和方法的形成经历了较为复杂的过程,直到20世纪初逐渐达成共识。1904年,在马德里召开的国际建筑师第六届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建筑保护的建议》,该建议提出应最小干预建筑遗迹并赋予历史性建筑物新的使用功能。其后,分别在20世纪30年代和60年代产生了两个具有指导意义的国际文件,即1931年的《有关历史性纪念物修复宪章》(雅典宪章)和1964年的《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特别是后者强调利用一切科学和技术来保护和修复文物建筑,使它能传之永久。同时指出:“历史古迹的概念不仅包括单个建筑物,而且包括能够从中找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

在国家立法保护文物建筑和文化遗址方面,欧美起步较早。即使建国历史较晚的美国,早在1872年就设立了“国家公园”(National Park),其中也包括了印第安人的文化遗址等一些文物古迹。美国先后于1906年通过了《古文物法》,1935年通过了《历史遗址法》,1966年又制定了《国家历史保护法》,有关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立

法保护的广泛、内容丰富，既包括历史性遗产，例如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建筑物、自然景区、历史遗址和纪念性标记等，也包括手工艺品，例如绘画、雕塑、摄影作品等，还包括档案和文献资料，例如电影胶片、地图册、图标、建筑设计图纸等，即“从羊皮纸上的独立宣言到考古挖掘的文物都在保护之列”。

建立文化遗产的调查和登录制度是世界各国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经验。其制度的主要特点在于，对大量的、各类文化遗产进行注册、登记，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在保护历史古迹的同时，重视近现代史迹的保护。对登录对象具有保护法规的强制性约束，同时在保护方法上具有精密严谨的措施，以满足所有者对使用功能的新要求，便于历史建筑的合理再利用。同时，积极利用税收制度，鼓励企业和文化遗产的拥有者投资文化遗产保护，减免或减征相关税收。各国政府注意推动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广泛展开，重视大众媒体的宣传作用，启发公众对文化遗产的兴趣和重视，以增强保护意识，达到有效保护的目的。以法国为例，法国于20世纪60年代开展了被称为“大到教堂，小到汤匙”的第二次文化遗产大普查。这次普查新发现了一大批文化遗产，建立了每处文化遗产详细、明确、标准化的资料和说明，进一步摸清了法国文化遗产资源的基本情况，许多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遗产因在普查中被及时发现而免遭破坏。同时，普查对于法国学者开展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的学术贡献更是难以估量。最为重要的是，通过这次普查，不但进一步增强了法国国民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而且使他们的文化遗产价值观发生了深刻变化，保护文化遗产成为法国社会的普遍共识。

在城市化高速发展阶段，大量人口涌入城市，需要大规模地建设住宅，当时普遍的做法是拆掉老城区，拓宽马路，盖起新楼房。但是不久人们发现，这样做的结果使建筑面积得以改善的同时，历史环境却遭到破坏，城镇的历史联系被割断，文化特色在消失。人们逐渐意识到，除了保护文物建筑之外，还应保存一些成片的历史街区，保留城镇的历史记忆，保持传统文化的连续性。在历史街区内，每栋建筑单体，其价值可能尚不足以作为文物加以保护，但是它们叠加在一起形成的整体面貌却能反映出城镇历史风貌的特点，从而使价值得到升华，因此有保护的必要。在这一背景下，欧洲众多国家重新审视本国的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保护目标，导致许多国家在1960年至1970年之间都制定了新的文化

遗产法规，例如荷兰于1961年、法国于1962年、日本于1966年、英国于1967年、意大利于1967年，相继出台或重新修订了相关法规。这些立法的共同之处在于，文化遗产周边环境的价值进一步得到确认；提出历史保护区的概念及其保护思路；考虑到文化遗产类型的多样性及其对更大范围空间的意义。

最早立法保护历史街区的是法国。早在1943年法国就规定在“历史建筑”周围500米半径的范围内采取保护措施。1962年颁布的《马尔罗法》将保护的對象从历史建筑扩大到了历史地区，规定将有价值的历史街区划定为“历史保护区”，制定保护和继续使用的规划，纳入城市规划的范畴严格管理。保护区内的建筑物不得任意拆除，维修、改建要经过“国家建筑师”的指导，符合要求的修整可以得到国家的资助，并享受若干减免税的优惠。由于保护对象扩展为一片有生命的、正在使用的街区，所以它的保护政策和保护文物建筑有了很大区别。英国在1967年颁布《城市文明法》，也规定要保护“有特殊建筑艺术和历史特征”的地区。首先考虑的是地区的“群体价值”，包括建筑群体、户外空间、街道形式以至今树。保护区的规模大小不等，有古城中心区、广场，还有传统居住区、街道及村庄等。这个法令要求城市规划部门制定保护规划，规定不鼓励在保护区内搞各种形式的再开发。同时其他法规规定的日照、防火、建筑密度等技术指标，在保护区内要服从特殊的保护要求。在亚洲，日本于1966年颁布了《古都保存法》，确定要保护古都的“历史环境风貌”。

随着历史保护区的设立，保护对象也由传统意义上的文物建筑扩大到传统民居。例如意大利将保护建筑分为四级，对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文物建筑，保护要求十分严格，对保护级别较低的民居则采取外观不可更改，但内部结构可以更新，为合理使用提供条件的原则。英国把“登录建筑”分为三级，一级占2%，二级占4%，三级占94%，对一、二级的保护要求严格，三级的保护可作内部改动。虽然严格保护的只占6%，比例不大，但其绝对数量仍有3万处之多。法国里昂的历史街区于1964年被定为国家级的“历史保护区”，区内16世纪到19世纪各时期的古老街巷中除保存有众多文物建筑外，还有大量20世纪初建造的工人住宅，政府在对这些住宅实施保护时，坚持原样整修保存其外表，在内部加建厨房、卫生间，改善条件使居民可以继续居住。

2. 《世界遗产公约》的共识与影响

在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从其参与的一系列文物保护事件,特别是从抢救埃及努比亚古迹的国际行动中认识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的威胁,除了年久失修等原因外,更由于社会条件和经济条件的加速变化,使遗产的存在环境日益恶化,经常面临损毁和破坏的威胁,造成的损失往往难以挽回。同时,许多国家的保护工作很不完善,经济、科学和技术力量严重不足。这些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对于人类来说,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因此应该作为“人类共同遗产”加以保护。当这些遗产面临新的严重威胁时,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提供集体援助。这种援助尽管不能代替有关国家采取的行动,但是可以成为其有效补充。鉴于以上原因和基于以上认识,国际社会有必要通过制定一项公约,建立一个按现代方法组织的、而且永远有效的制度,以便共同保护这些遗产。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举行第17届会议,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即《世界遗产公约》)。公约要求各缔约国要承认确定、保护、保存、展出本国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并将它传给后代,主要是本国的责任,要尽力而为,在适当时候利用国际援助与合作。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并在不损害各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权的同时,缔约国还要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合作,予以保护。为了实现公约的这个宗旨,要建立一个国际合作和援助体系,组成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制定《世界遗产名录》,接受国际援助申请,设立世界遗产基金。

以《世界遗产公约》为核心形成的世界遗产保护运动,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大成果,体现了当今人类在文明上的自觉。它向人类社会提出了关于遗产的简洁而永恒的理念,即它们不仅是当地人的,也是全民族乃至全人类的共同遗产;它们不仅是当代人的,也是子孙后代的宝贵财富。遗产是历史和祖先留下的,未来的人同样有权面对这些遗产,同样需要与历史与祖先进行感情与理智的交流。因此,对于世界遗产,当代人只能不遗余力地保护,在守望与传承的同时适当地加以利用。自1975年《世界遗产公约》生效以来,迄今共有186个国家和地区加入其中,是目前加入缔约国最多的国际公约之一,也是遗产保护领域最具普遍性的国际法律文书。截至2007年7月,全世界共有851处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这些遗产分布在140个国家和地区。

《世界遗产公约》规定,属于下列各项内容之一者,经世界遗产委员会讨论通过,可作为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 文物古迹:从历史、艺术和科学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部件和结构、铭文、洞穴、居住区及各类文物的联合体。(2)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和科学的角度看,在建筑形式、统一性及其环境景观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联系的建筑群体。(3) 遗址: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类的结合工程以及考古发掘遗址的地区。在此基础上,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公约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世界文化遗产必须具备以下六个标准中的一个或多个,并经过真实性检验合格,还要在保护管理方面达到要求。(1) 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一种创造性的天才杰作。(2) 在一定时期内或在世界某一个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3) 能为一种现存的或为一种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4) 可作为一种类型建筑物或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示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的作品。(5) 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转的变化之下容易损毁的地点。(6) 与某些事件或现行传统或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着直接和实质的联系(一般情况下,此条款不能单独成立)。由此可见,世界文化遗产在以往的保护概念和保护范围基础上,都有所扩展。

世界瞬息万变,文化遗产在使人们了解自己以及生活的意义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国际社会对于文化遗产的保护也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一年一度讨论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过程就是一个历史与现在以及不同文化、价值观念的对话过程。从最初的代表欧洲中心主义的欧洲标准,以古典主义时代的文物古迹、基督教堂等占有绝对优势,到概念不断扩大,对第三世界遗产的逐渐关注,使得《世界遗产名录》的结构在数量不断增加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完善,更加体现了人类文化与自然多样性的代表性和平衡性。199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世界遗产事业发展状况,基于对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等的系统考虑,修订了公约中的人选标准,并通过《凯恩斯决议》(2000)、《凯恩斯—苏州决议》(2004)、《凯恩斯—苏州决议评估决议》(2007)等程序,确保入选名录的代表性与平衡性,扩大发展中国家的人选份额。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在全世界的成功，不仅是依靠其公约的约束力，也不仅是依靠其组织的号召力，更不仅是依靠其援助资金的影响力，而是依靠它所确立的先进理念和核心价值以及围绕世界遗产价值、世界遗产意义的国际间的对话体系。在不断的对话与交流之中，传播和弘扬了世界遗产的价值，确立了正确与错误的界限，推动了保护与利用水平的提高。在对世界遗产的保护、研究、传承、分享与利用方面，人类社会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今天，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加入《世界遗产公约》和申报世界遗产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在国际水准、在更高的层次上进行保护与利用，以科学的管理来平衡不同的利益主体、不同的时代对永恒的文化遗产事业的需求，走文化遗产保护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世界遗产公约》得以成功的原因还在于遗产概念与理念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其中将保护文化和自然联系在一起本身就是一个创造，公约认为文化与自然是互补的，不同民族的文化特点都是在他们所生活的环境中历史地形成的。最成功的建筑、纪念物和遗址往往和它们所处的环境密不可分，共同体现了人类生活与创造的多样性。世界遗产不是一个凝固的概念，从世界范围来看，自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和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以来，它的内容一直在扩展和深化。目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有文化遗产660处、自然遗产166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25处。公约之后更有一系列与人类认识、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新的概念出台，为公约及其理念的普及提供了持久的活力。

目前，《世界遗产公约》不断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推动作用，并逐步开启了一场从各国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到各遗产地和普通民众广泛参与、影响深远的文化遗产保护运动。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对本民族的文化遗产保护予以了高度的重视，无论是在人力和物力投入方面，还是在资金的注入方面，都较过去有了很大的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欧盟“科学发展第六框架计划（2002—2006年）”确定文化遗产保护和相关研究作为增强经济潜力和凝聚力的战略重点；意大利启动了“文化遗产保护特别项目”；法国实施了“文化遗产国家级研究计划”；美国制定了“挽救美国财富计划”；印度也于2003年提出，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全部潜力来保护、保全、评价、更新、尊重和利用印度的悠久文明。这些计划的实施，充分利用了科学技术手段，有效地推动了各国的文化遗产保护的进程。

3. 近年文化遗产概念的发展与演变

在《世界遗产公约》制定和实施后的30多年里,国际社会共诞生了数十份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公约、建议、宪章、宣言、决议和原则,众多国际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这些国际文件来推广保护文化遗产的先进理念^①。同时,这些国际文件也见证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这一历程使人们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意味着不仅要保护物质实体环境,而且要保护它的人文环境,并使之与整个社会生活更加密切相关。

3.1 历史地区、历史城镇的保护

继《世界遗产公约》之后,在关于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国际公约、宪章中,最具深远意义的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6年在内罗毕通过的《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和随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于1987年在华盛顿通过的《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前者明确提出了“历史地区”的概念,而后者进一步将相关概念延伸到了历史城镇与城区,并总结了各国的做法与经验,归纳了保护历史地段共同性的问题,列举了历史地段应该保护的内容:(1)地段和街道的格局和空间形式;(2)建筑物和绿化、旷地的空间关系;(3)历史性建筑的内外面貌,包括体量、形式、建筑风格、材料、色彩、建筑装饰等;(4)地段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包括与自然和人工环境的关系;(5)该地段历史上的功能和作用。从这些内容看,历史地段保护更关心的是整体环境,强调保护和延续这里人们的生活。因此,关于保护的原则和方法,强调要鼓励居民积极参与,要精心建设和改善地段内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住房条件,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需要;要控制汽车交通,在城市中拓宽汽车干道时,不得穿越历史地段;要有计划地建设停车场,并注意不得破坏历史建筑和其周边环境;在历史地段安排新建筑的功能要符合传统的特色,不否定建造新的建筑,但其在布局、体量、尺度、色彩等方面要与传统特色相协调。

目前,历史地区的保护趋势仍在扩大。在日本,1975年修订的《文化财保护法》中增加了保护“传统建筑物群”的内容,传统建筑物群与周围环境一体形成历史风貌的传统商业街、传统住宅区、手工业作坊区、近代西洋建筑群和历史村寨等,确定为“传统建筑物群保存地区”加以保

^① 2007年10月,国家文物局编辑出版了《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共收录了20世纪以来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部分重要的国际文件47部,其中《世界遗产公约》制定和实施后的相关国际文件38部,包括近年来在我国诞生的相关国际文件7部。

护,先由地方城市规划部门通过城市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然后制定地方的保存条例;国家择其价值较高者确定为“重要的传统建筑物群保存地区”。在美国,自20世纪80年代,设立了新的历史地段保护模式,即“国家遗产区”,保护那些有历史意义但仍有人居住的地区。在法国,1985年设立了“历史艺术城市和地区”的称号,由地方政府提出,中央政府认可,调动了地方政府保护的积极性。在英国,这样的保护区约9000个,“如伦敦的威斯敏斯特区就有51个保护区,占了该区面积的76%。爱丁堡有18个保护区,占了老城面积的90%”^①。

3.2 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国际社会逐步认识到文化遗产并非仅仅局限于名胜古迹、宗教设施和纪念性建筑,乡土建筑的研究和保护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日趋活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专门成立了乡土建筑委员会(CIAV),其成员遍布40多个国家,在乡土建筑的研究和保护领域的影响日益重要。1999年10月,在墨西哥召开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12届大会通过了《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该宪章认为乡土建筑是依然保持着活力和现实生活功能的社会历史演变的例证,指出在全球化趋势下乡土建筑对表达地方文化多样性的意义和价值,同时强调,乡土建筑的保护能否获得成效,关键在于社区对于这项保护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宪章》提出了乡土建筑保护的基本原则和行动指南,成为乡土建筑保护的国际性纲领文件。在全球范围内保持文化多样性的呼声不断高涨的情况下,研究和保护乡土建筑这一文化多样性的重要物质表现形式,已经成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潮流。

急速的现代化进程对传统文化的消解作用,促使人们对承载民族历史和文明的本土文化遗产的关注不断增强。日本奈良的一个社会福利团体首先提出了“世间遗产”的概念,保护对象包括平民百姓生活中的日常空间和普通环境,几乎可以涵盖生活空间的所有类型,包括具有地方特色的民居、商铺、街巷、手工作坊和仓库等。这里“延续着历史,充满了人情,其存亡兴衰受到居民的关注,成为妇孺皆知的重要城市遗产。但是这些遗产由于负担着实用的生活功能,处于日夜被使用、时时有改变的状态,而且没有重要的文物在内,因而没有被列入现行的遗产

^① 王景慧.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 policy 与规划.城市规划.2004(10):70.